

玉林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玉林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玉林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玉林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玉林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管理玉林市体育中心和玉林市体育馆内各种体育设施及器材，接待各级运动员及赛前集训；对玉林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所辖的体育场、馆、训练场地的人、财、物等进行管理，提供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玉林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是玉林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管理的正科级、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事业单位，在编在职22人，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本单位设置了办公室、物业管理部、资源开发部、财务部四个部门。

第二部分：玉林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没有数据的表格要零报告，列出空表并在表格下方说明“XX（局、办、中心）没有 XX 收入，也没有 XX 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玉林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2024年度总收入1422.9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22.98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69.74万元，增长5.15%，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44.78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339.88万元，增长33.82%，主要原因是：2024年茂林镇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市直配套)84.2万元，玉林市城东体育公园594.54万元，较2023年增加项目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2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70.15万元，下降77.55%，主要原因是：2024年玉林市体育馆维护服务项目78.2万元，较2023年减少项目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玉林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4.事业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玉林市体育场馆

服务中心没有事业收入，也没有事业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5. 经营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玉林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没有经营收入，也没有经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6. 其他收入0.0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玉林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没有其他收入，也没有其他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玉林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没有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也没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8. 上年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玉林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没有上年结转和结余，也没有上年结转和结余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二) 本部门2024年度总支出1422.9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22.98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69.74万元，增长5.15%，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类）1244.97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在编职工工资福利、定额公用经费、体育场馆日常运行、日常维护、2024年茂林镇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市直配套)84.2万元，玉林市城东体育公园594.54万元等。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347.8万元，增长38.77%，主要原因是：2024年茂林镇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市直配套)84.2万元，玉林市城东体育公园594.54万元。较2023年项目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49.0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职工人员养老、职业年金、工伤、失业保险的计提。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1.71万元，下降19.27%，主要原因是：有增量绩效工资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210类）27.0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职工人员基本医疗、公务员医疗、生育保险的计提。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01万元，增长8.04%，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职工人员住房公积金的计提。

4.城乡社区支出（212类）0万元，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48.3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该科目2024年无安排。

5.住房保障支出（221类）23.7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职工人员住房公积金的计提。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79万元，增长8.15%，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职工人员住房公积金的计提。

6.其他支出（229类）78.2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玉林市体育馆维护服务项目78.2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78.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2024年玉林市体育馆维护服务项目78.2万元。

结余分配0.0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等。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玉林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没有结余分配，也没有上年结余分配，故本表无数据。

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玉林市体育场馆玉林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没年末结转和结余，也没有上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故本表无数据。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玉林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4.78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339.88万元，增长33.82%，其中：基本支出384.13万元，项目支出960.65万元。

玉林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年初预算为573.90万元，支出决算为134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4.32%。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年初预算为474.89万元，支出决算为1244.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2.16%。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初预算紧张，市财政局未按照一上预算批复部门预算，年中根据实际情况追加了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96万元，支出决算为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5%。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2024年该项支出包括2023年应支付未支付、2024年应支付款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66万元，支出决算为3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预决算无差异。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83万元，支出决算为15.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预决算无差异。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64万元，支出决算为14.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预决算无差异。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1.98万元,支出决算为1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预决算无差异。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20万元,支出决算为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2024年该项支出包括2023年应支付未支付、2024年应支付款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3.74万元,支出决算为23.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预决算无差异。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林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4.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6.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支出7.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36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33%。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职工工资福利增加。

(2)商品和服务支出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02%。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2024年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成功款项。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8%。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有抚恤金支出。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玉林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78.2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70.15万元，下降77.55%，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78.20万元。

玉林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8.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因广西青少年竞标赛在我中心举办，年中追加预算。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玉林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玉林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5.01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3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未使用公车，没有接待业务。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原因是：预决算无差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万元（局、办、镇）机关、无该项业务安排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该项业务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原因是：无该项业务安排。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主要用于无该项业务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原因是：2024年未使用公车。2024年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00辆，全年运

行费支出0.0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3万元，原因是：2024年无接待业务。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0.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7.76万元，下降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也需注明“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包括事业单位)。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7.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7.2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7.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6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039.1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7.27%，组织对2024年度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金额78.2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共组织对玉林市体育馆维护服务项目等7个项目进行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39.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8.2万元，我单位成立部门评价小组，对玉林市城东体育公园、2024年玉林市全民健身体育器材采购、2020年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服务尾款（游泳）、玉林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全民健身主题示范活动、茂林镇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市直配套)、体育场馆运行支出、玉林市体育馆维护服

务项目7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7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1117.33万元。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项目7个，项目支出总额1117.33万元。其中，本级项目7个，本级项目支出1117.33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0个，对下转移支付0万元。项目中，敏感涉密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7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1117.33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10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100%；0个项目评为二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0个项目评为三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0个项目评为四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财政拨款调整率较大，支出进度有滞后。原因是市财政局年初严控预算，根据我单位实际缴纳入库非税收入调整预算，预算批复较晚，影响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加快支出进度，积极做好支付前准备工作。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玉林市体育馆维护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评级为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8.2万元，执行数为7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男子篮球比赛场馆改造项目，做好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男子篮球比赛场地保障工作，既满足赛事承办场地要求，也进一步健全场馆设施功能，扩大群众健身场地供给，丰富全民健身产品和服务，同时美化场馆环境。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成立部门评价小组，对玉林市城东体育公园、2024年玉林市全民健身体育器材采购、2020年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服务尾款（游泳）、玉林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全民健身主题示范活动、茂林镇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市直配套)、体育场馆运行支出、玉林市体育馆维护服务项目7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7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1117.33万元

4. 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暂未收到财政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